

事故停车场里,南阳交警以案说法——

上一堂特殊交通安全课

本报记者 王延娟 文/图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10月19日下午3时30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交通安全课堂搬到了市城区经十路的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民警用一辆辆事故车的故事,给前来听课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南阳交警带领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走进事故停车场上交通安全课

醉驾摩托车酿事故

这堂课,警方挑选了今年来发生在南阳的四起典型事故,通过观摩四起事故中伤痕累累的车辆,介绍事故的起因、经过以及结果,总结事故教训。

“第一起案例,发生在10月7日15时27分许,张某朋醉酒(乙醇含量131.3mg/100ml)驾驶两轮摩托车沿潦(河)英(庄)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卧龙区陆营镇洛湖村南侧,

与马某龙驾驶的轿车相撞,张某朋受伤,车辆受损。目前事故仍在办理中。”民警边说边指出事故车辆的受伤位置,记者看到,轿车的前侧整个凹陷进去,车头部位严重变形,破损严重,前挡风玻璃也被撞出很多裂纹。参观的人群中,不时有人发出感慨。民警借此提醒大家,喝酒切记不要开车,不然出了事故后悔莫及。

未系安全带致两死两伤

第二起案例,也是酒后驾车引起的。今年3月6日0时32分许,袁某饮酒(乙醇含量70mg/100ml)后驾驶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沿郑新103省道自南向北行驶至瓦店派出所附近路段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上西侧路肩上的金属标牌,造成坐在后排的王某等两人因未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外,当场死亡,另外两名乘客受伤,车辆受损。现袁某

已被批准逮捕。

“这场事故一方面是酒后驾车,另一方面驾驶员年轻,驾驶经验不足,导致出现严重事故。”民警说,当时由于前排两人系有安全带,只受了轻伤,后排的三人没有系安全带,除了坐在中间的乘客外,其他两人被甩出车外,导致死亡。提醒大家乘车切记系上安全带。

酒后驾车招祸端

案例三同样是因酒而起,3月11日23时许,市民郭某凯在伏牛路南头范营一朋友家喝酒(乙醇含量127mg/100ml),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沿雪枫路由东向西行驶,当行驶到雪枫桥东头时,撞上中间护栏,车辆受损,幸亏人身并无大碍。记者看到,事故

车辆的车头凹陷破损,左侧位置外壳部分掉落。

“大家都知道护栏是长条形,很容易造成贯穿伤,这起车祸幸亏撞击的角度对驾驶员比较有利,这才没有造成生命危险。”民警介绍。

未降低车速双方同担责

“这是一起追尾事故,1月7日21时左右,乔某雨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312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宛城区汉冢乡汉冢街邮政储蓄银行门前时,将前方推人力三轮车同向行走的张某恒撞倒后,又将同向行驶的胡某春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撞倒,造成张某恒当场死亡,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民警介绍,由于乔某雨、胡某春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在

夜间及有雨的气象条件下未降低行驶速度,双方共同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现场听课人员,看到一辆辆受损车辆,听到一个个血淋淋的事故,深感车祸猛于虎。

据了解,今后,南阳交警将持续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以案说法,通俗易懂地将安全出行理念灌输到每个人心中,增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③9

笼络闲散人员扩大势力,非法放贷、暴力讨债、敲诈勒索……

浙川“八大金刚”涉黑团伙受审

本报记者 王延娟 通讯员 王晶雅 李冬冬

10月12日至16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在西峡县体育中心依法公开审理了陈某某等42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与被告人段某某、邹某、周某、郑某某、薛某某、石某、李某等八人于2013年进行“结拜”,并通过各种手段笼络社会闲散人员和有前科劣迹人员扩大势力,在当地被老百姓喻为“八大金刚”。为牟取非法利益,自2013年至案发,该团伙在浙川县域通过非法放贷、暴力讨债、替人索债、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等行为,逐步形成了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该组织先后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故意毁坏财物、强迫交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采矿、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9类43起,攫取经济利益380余万元,大部分资金用于组织的发展及购买作案工具,给组织成员发放工资、福利等,以维系组织发展。

公诉机关认为,以陈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较多,组织领导人员明确,骨干成员固定,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在浙川县域内造成重大影响,应当对陈某某等42名被告人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等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西峡法院审理的涉案人数最多的案件。该院及时启动大案要案庭审保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制订工作预案。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该院按法律规定为没有聘请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实现本案被告人律师全覆盖。

庭审中,合议庭对42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控辩双方依次围绕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当庭举证质证,整个庭审历时5天,庭审规范有序,节奏紧凑,各项庭审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

庭审现场,各村镇街道群众代表及被告人亲属累计800余人参加旁听。因该案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案件待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期宣判。③9

